政治學，經濟學九系一年級生。（二），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北京在本校，上海在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報名。（三），自七月二十四日起，北京上海同時考試。（四），另有較詳之「招

北大叢書第二種（心理學大綱）出版了（請速購預約券）

學習心理學者的導述，在我國還是第一本。這書係美國伊里諾大學心理學教授拼爾文博士著，名

出版的中文本係黃公覺君譯。凡研究心理學者，教師們，做學生的，宜各手一冊。

定價——每部大洋一元二角，預約每部大洋八角

預約券代售處——北京大學出版部

出版日期——陽曆九月內，（預約期以八月底爲截止）

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千零五十二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漢花園北京大學第一院

電話 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報價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illegible]

本日要目 國防與裁兵之商榷

評議會通告

本會定於十五日（星期四）午後四點鐘在第一院接待室開會屆期請評議員諸君到會

蔡元培啓事

福建上杭美術學校來函稱：『本年秋，添辦中學，尚缺數學及博物理化教員兩位，……』本校畢業生有願往者，請於三日內，開具履歷，敘明願任科目，須薪金若干，函交校長辦公室，以憑轉達。

六月十五日

本校布告

校長布告

本校民國九十兩年各系畢業生證書現在業已辦齊，仰該生等於本月內逕赴文牘課領取可也此布

六月十五日

圖書部通告

暑假伊邇，本部典書課事務，急待結束，自本月十五日起，第一第二院各閱覽室，暫行停止出借圖書；其已借出者，無論已未到期，統限於暑假前繳還，是所企盼。

十一、六、十三日

學生事業委員會通告

茲謹訂於十六日（星期五）午後四時在第一院接待室開會敬祈本會委員諸君準時列席

庶務部收發課啓事

本校同學諸君有於暑假期前[illegible]者，凡外來郵件電報等項本課向不代爲收存無處投送即由郵局退回但其中不無要件一經退回致多[illegible]誤[illegible]爲個人利益起見出京以先務將在[illegible]通訊處所或[illegible]應委託代收人及住址來課[illegible]遇有要件以便[illegible][illegible]誤己事爲幸

專件

國防與裁兵之商榷

裁兵問題，久懸待決。鄙人於六年[illegible]之時，[illegible]見，[illegible]今[illegible]之，[illegible]迫之情，較昔[illegible]，[illegible]物，[illegible]時情形，加以修改。惟[illegible]一國大政，研究資料又不易得，謬誤之見，在所難免，幸明達之士，有以教正焉。十一年五月，張維謙識

裁兵與外交之關係

歐戰告終，列強不以數年大戰之經驗，擴張軍備，崇尚武功；反贊成華府會議縮減軍備，限制[illegible]用利器，[illegible]故何歟[illegible]人[illegible]幸福，在得和平，而和平之保障，[illegible]在[illegible]正義人道與夫自由平等，非[illegible]特[illegible]式之[illegible]人之所[illegible]所能[illegible]也，[illegible]中，[illegible]最劣，[illegible]戰爭[illegible]，[illegible]與[illegible]，[illegible]他[illegible]小國[illegible]。[illegible]告吾[illegible]裁兵；外[illegible]名流[illegible]，亦莫不以[illegible]爲言者，非將[illegible]史上最大之犧牲所得之教訓促我之進步乎！吾人於[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非[illegible]兵不可矣。[illegible]吾國在國際上得保[illegible]特獨立[illegible]國不併者，端賴國際間有複雜之關係，[illegible]爲牽制，野心者不能[illegible]逞耳，非武力足以保障[illegible]，[illegible]兵，外人決不因我[illegible]防薄弱而[illegible]，[illegible]進步，增進吾國之國際地位，[illegible]外交上之各[illegible]，或能因此得圓滿之解決，余爲此言，絕非忘想，試一[illegible]同頓華府會議之情形，即能瞭然，故吾人認裁兵爲當今之急務，不待各國勸告，而應切實爲自動的進行，不可一日緩也。

裁兵與內政之關係

吾[illegible]軍隊，有[illegible]域之分，[illegible]派之別，新舊之差，統系之異，[illegible]於中央，[illegible]於地方，而其實皆[illegible]個人，對外不足保障國家之存在，甚或釀成[illegible]，對內不足維持地方之治安，徒以助[illegible]之內[illegible]，[illegible]，民生[illegible]，國際共管之[illegible]，[illegible]之不[illegible]，而究其原爲財用[illegible]，[illegible]而[illegible]之不良軍隊也。苟再事[illegible]，恐財用日[illegible]，人民[illegible]，[illegible]內而激起民[illegible]，外而[illegible]其[illegible]，[illegible]，不寒而慄。此愛[illegible]上所[illegible]之，時發不允之論，警告當局者也。[illegible]，北京已有[illegible]民裁兵大會之[illegible]，各[illegible]亦有裁兵之呼籲，全國翕然

一般主張。足見人心之傾向，與論之表徵，勢己非達到目的不止。當局於此，殆未可輕心掉之矣。

吾人於主張裁兵之先，尙有必須商榷者，卽裁兵以何者爲標準，裁至如何程度而止是也。蓋吾人主張裁兵非廢兵，不過希望達到適合之程度，不妨害國家之進步耳。換言之，卽現世之中國，祇能保有若干軍隊之意。關此項研究，實屬國防計畫中之重要問題，非經多數國防的軍事計畫家，根據現時本國國情及國際關係，從學理上及事實上精密計畫，不能決定。故吾人主張於開裁兵會議之前，先開國防會議，決定數項爲裁兵標準之重要問題，然後繼續開裁兵會議。庶幾一舉而兩得，事半而功倍乎。

國防會議

國防會議，以參謀部長，陸軍部長，各省區督軍都統或其全權代表及聲譽崇隆之上級軍官若干人組織之，以參謀部長爲主席。

國防有攻勢與守勢，全局與部分之分。攻勢的國防，含有侵略意義，不合於吾國國情。部分的國防，當特別研究。現吾人所主張者，爲全局守勢的國防。其目的不外守衛疆土，擁護國體，維持和平，保持國家威嚴，增進國民幸福數事。在此主義之下，吾人亟應研究，備作裁兵之標準者，厥爲兵額，編制，兵制等問題，茲述吾人之主張如左：

一　常備兵額定爲四十萬人

各國常備兵額之決定，皆以人口，地理，財政，國是，政略，及鄰國狀態，國際關係爲標準。茲定爲四十萬人，僅占人口千分之一。無可研究。就地理觀察，吾國領土有七十一萬數千方里，交通機關，尙未設備，似此數不免薄弱。惟是現時鄰國狀態，與昔不同。國際關係，亦趨和平，吾國與各國關係複雜，而與吾國關係複雜之各國，又各有其複雜之關係，無論何國，不能因我國防薄弱而遽生覬覦之念，已如前述。況吾國國是在發揚民治，愛護和平。吾國政策，對於世界，當一視同仁、不能有所偏袒。是又焉能用積極的主義爲國防之計畫乎。且財源尙待開發，財政未經整理，徒擁有世界人口四分之一，占據第四位之領土，而其國家收入不過與西班牙一小國相埒，不但借欵纍纍，無法償還，卽國家要政，亦尙待鉅欵整理。故今日而言國防，當以財政爲第一標準。各國陸海軍費。至多不及國家收入三分之一。近數年吾國收入，約在四萬萬五千萬至五萬萬元之間，三分之一，約得一萬萬五千萬元。按現在軍隊之編制及餉額給與合草案，每師年需二百零五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元。茲定兵額爲四十萬人，則無論編制爲師爲旅，軍餉一宗，已達八千數百萬元。其軍事行政教育測量馬政各項經費，兵器被服糧秣衛生材料各廠原料及製造經費，與夫退伍官兵撫卹金及其他演習調査建築各種開支等，至少非三千萬元以上不足分配。並海軍之一千七百餘萬元計算，已超一萬萬三千萬元。尙爲不完全之計畫。已非此莫辦。因是吾人主張國防兵額採用四十萬人。蓋以財政爲前提，此數皆可稱爲最大限也。

一　常備軍之編制以軍爲最大單位

國防軍隊最大單位之決定，按地理交通之難易，及對於想定敵國出師準備之緩急而異，以兵力之運用便利與團隊之結合堅固而定。在歐洲大陸，如德法俄奧諸國，因國境毗連，交通便利，動員集中，至爲速迅，故平時卽以軍爲單位。在日本因四圍環海，無驟然被他襲擊之虞，且交通未臻完備，故平時祇以師爲單位，至戰時乃編制成軍。凡採用軍單位之國，其一軍之兵力，不過兩師或三師，絕無如吾國一省督軍擁兵至十餘師之多者也。以今日國情而論，師單位已嫌太大，何能言軍。然國境甚廣，開通不便，如以旅爲單位，直接隸屬中央，於統率指揮教育經理各種方面，又殊多困難。故吾人權其利害，主張採用小規模之軍爲最大單位，兵力配至適合之程度爲止，卽以常備軍四十萬人，編爲一百旅，騎炮工輜屬之，每軍之兵力三旅，則實力亦殊不薄也。

一　軍區之劃分就兵事地理上之形勢定爲三十二區

軍之編制既定之後，軍區之廣狹，按地勢之險夷，交通之良窳，防地之多寡，而定其大小。以吾人所主張之編制而論，軍區當然不在少數。卽以今日之國情而言，亦有多劃分之必要。前之五大軍區及十大軍區之議，如果實行，非但於軍事方面節多缺點，且必至尾大不掉，各自爲政，不亞於五霸七雄，其害之甚，恐較之今日之巡閱使爲尤烈也。其理由至爲明瞭，無俟縷述。

一　兵制問題

按臨時約法第十四條，人民有服兵役義務之明文卽實行徵兵制也。惟在今日，警察尙未普及，戶籍法尙未實行，欲排除一切困難積極籌備，殊屬不易。故吾人主張暫時斟酌事實，仍採募兵制度，各軍之兵額，卽由其軍區內募集之。

一　近衛軍之組織

在前清時，清室以少數客族臨多數主族之上，而前明遺臣復一再起光復之師，故對此項組織，特爲注意，所謂護衛之軍，幾純用滿人。光復以後，五族共和，種族之界限已滅，自不應再有駐防政策之發生。乃袁氏當國，包藏禍心，對於此種軍隊之組織，不加改革，仍襲故智，移故鄉之游民以充兵丁，用肘腋之家奴以爲將校，遂其家於北京，厚其俸金，美其衣冠，誘惑之，收買之，以供自己之利用。尙猶慮其不肯受命，凡遇事變，輒以銀行票號期票誘之，使樂從已命。反對遷都之譁變，選舉總統之力爭，吾人當尙能記憶也。共和復活之後，余曾主張盡革前弊，而別謀至計。夫保護京畿之兵，任大責重，若以一族一派一地方之人民而組織之，則有自動的與被動的兩種弊病。自動者，不守軍紀，妄自干涉政治，甚且醞謀不軌，危及國本，如昔日羅馬之近衛軍，卽其例也。被動者經野心家之播弄，不以國家爲

庶務部收發課啓事（一）

本校同學諸君欲□人通信便利須到本課將自已住址……凡遇有郵電緊要信件可以直接投送不致……

……文信件

……文洋之址住無……

……領課本來各留……

姓名	件數
Spanish	1
…ra Chiang	1
…a Lo	1
…ong Cheuk	1
…iu	1
…rvis	1
…ien	1
	1

……文信件

……文中之址住無……

……號院一第來……

No	姓名
389	楊名錄
390	徐文緯
391	李裴
392	劉撫九
393	周光遠
394	周滄波
395	韓玉山
396	吳基萬
397	吳世昌
398	姜緒藩
400	牛煥辰
401	余思穆
402	陳子谷
403	陳振邦

……收發課啓

晨報副鐫合訂本

晨報副鐫每日一張，按日隨北京晨報發行，不另收費；每月裝訂成本，定價每本銅圓三十枚，外埠函購，請示通信地址，並封寄郵……

前提，而受兩個人之指揮，為機械的作用，如往日北京之近衛軍是也。故吾人主張此後近衛軍之組織，當無分南北東西，何族何系，由各軍中平均選拔其最優秀者組織之，以四旅為限，專用以護衛京畿。則政治中心，可以穩固，更可謀全國軍人感情語言上之融合，軍事上之統一，不至為野心家所播弄。長官亦有所顧忌，不致以非分之事，強迫服從。誠如是，則近衛軍之精神，不特為京畿之保障，並可為將來國防軍之表率矣。以上所舉為國防計畫中最重要之問題，亦即今日實行裁兵改革軍政之標準。其餘問題，拙著軍事芻言中，已有主張之者，因與裁兵關係不甚切要，姑置不論。茲述吾人對於裁兵之意見如左

裁兵會議

裁兵會議，以國務總理，參謀，陸軍，財政，內務，交通，農商各部部長，巡閱使，各省區督軍，都統，省長或其全權代表，及聲譽崇隆之軍事家，政治家，若干組織之，以國務總理為主席。裁兵會議，即軍備縮減會議，換言之，為縮小現時之軍隊編制，改革現時之不良兵制，為豫定國防計畫之實行是也。在此會議之中，當決定下列各項問題，非單言裁兵而已。

一　應行裁撤之機關

將軍府　成於民國二年，設於北京，以將軍參軍組織之。將軍月薪千元，參軍四百元。五年預算，其經費為二十四萬四千餘元。六年增至三十萬元以上。此項機關，由形勢上觀之，似為一最高軍事諮詢機關，有同外國之軍事參議院，而其實並無何等職守。在袁氏當時設此，不過為羈縻人材計，久當裁撤者也。

巡閱使署　巡閱使三字，顧名思義，似與德法日意諸國為謀軍事教育之統一戰鬥能力及出師準備之檢閱而任命之監軍或檢閱使相同。是則不應有常設之機關，固定之職守，更不能兼任督軍指揮省長。而今何如乎？此應裁廢之理由一也。如謂巡閱使制與前清之總督滿無異，則各省督軍得兼任省長，已儼然前清之總督矣。於數總督之上，再設巡閱使，總攬數省軍民政務，其權之大，無異古代之諸侯。近代德國聯邦四十國中之倍耶隆首領，稱之為數省之總督可，稱之為數省之王或總統亦無不可也。以統一之國家，而設此比擬王侯之高位，不啻使國家分裂，此應裁廢之理由二也。比年以來，因設巡閱使而釀成各省內爭鄰省不睦者屢見，其結果不過使軍制不能統一，民政不能分治，阻礙國家進步已耳。此應裁廢之理由三也。況巡閱使之爭，已歷數年，卒未能設置全國，已足徵其在今日國情之下不能實行。今所存僅有二使，廢之當亦不難也。

督軍署　共和成立之後，一省有都督民政長之設，原為軍民分治也。故當其設官之初，不聞以都督兼民政長，以民政長兼都督者。贛甯役定，袁氏即存帝制之心，乃以個人為單位之官制。說人民心理，改都督為將軍，民政長為巡按使，反分治之意，開兼任之風。於是各省之將軍巡按使，彼此傾權，力事排擠，軍民分治，遂存其名而已。黎氏繼任總統，改將軍為督軍，巡按使為省長。然組織仍舊，兼任之風如故也。推袁氏何以開兼任之風，厥有二端，一因為之効死者須加隆寵，再則利用其互相吞併之心理，以便其離間收拾兩種作用耳。故名為軍民分治，設督置省長，實則養成軍人之專橫，妨礙民治之發展。全國公意，久已主張裁廢，今吾人於國防計畫之中，主張設軍長劃軍區，更無督軍存在之理由，當然裁廢也。

護軍使署鎮守使署　袁氏設此項機關，始於三年。至七年竟達五十一處之多。其用意所在，一為牽制督軍，一為防過革命，猶滿清駐防之故智也。故多半以直接統兵之師旅長兼任之，亦有以此為取消師旅長之交換條件者，實行國防計畫，當然非裁撤不可也。

一　官兵裁遣之辦法

裁官之處置　兵而裁，則官失其職，不裁而裁矣。計全國現職軍官在軍隊者，約三萬餘人。在機者約萬人。實行國防計畫，約裁去半數，其處置之法如左：

一　目不識丁無軍事學識經驗者，酌給撫卹金，命其停職。

二　有劣跡嗜好，不堪造就者，不問其有無軍事學識，酌給撫卹金，命其停職。

三　與陸軍年齡制不合，而年齒衰弱者，或因公殘廢者，優給以撫卹金，命其停職。

四　非軍人出身而有他種學識者，補以相當之文官，分別任用。

五　有相當之軍事學識經驗勞績而被裁者，仍作為現役軍官採用於軍事機關之額外職員，遇缺即補。

裁兵之處置　目下全國軍隊，究竟有若干人，非惟中央陸軍機關無從統計，即各省區軍政長官，亦未必能言其確數。據最近某報北京通信員見所直奉戰爭前某機關所製之中國軍隊調查表，除兩廣雲貴川湘六省不計外，統計各省軍隊，屬於直系者有二十三師三十七混成旅六兵旅五補充團又八十七營。兵額實數約三十八萬。屬於奉系者，五師二十三混成旅三補充旅二騎兵旅，實數約十七萬。屬於皖系者，十混成旅三混成團又九十五營，實數約八萬。合計為七十萬人。西南六省，據吾人所知，不及三十萬人，然則同全國約得百萬之數。照前擬國防兵額，實行裁減。則被裁者約有五十萬人之多，為數甚巨。處置之法，當切實籌劃，否則失業者流散為匪，恐於地方治安，為患匪鮮矣。茲述應裁之兵如下：

一　有劣跡嗜好者

二　目不識丁不堪造就者

三　年齡不合者（十七歲以下三十四歲以上）

四　體質孱弱不堪服務者

五　自願退伍者

按照上述標準，切實淘汰，當已不在少數，處置之法如左：

啓事（二）
前在本課填過住址者如有遷移務祈即來本課聲明更改是為至要

招領
收發課收到
信件特列於
取為盼
No 收信
197 Prof c
198 Miss I
201 Wu Cl
200 Lie E
202 D. Y.
203 I. P.
204 J. C.
205 Pu. St

招領
收發課收到
信件特列於
房取
No 姓名
373 林魁
374 張安礎
375 田傑
377 彭道義
381 張信符
382 賈叔儒
383 戴金林
384 陳子毅
385 郎振聲
386 喬璋
387 錢榮基

票二十五分，寄費在內，本社即當按期寄奉。外埠代派，不折不扣，寄費照加郵費。北京宣武門外丞相胡同晨報社總發行。

一　有特種技藝可資選拔者，或年老不堪充當職工者，給與三年恩餉，由公家照料爲證，並責成地方長官商同各公團妥爲安置。

二　原由巡察教練所畢業，或堪以充任警察職務者，撥歸各省警務處，作爲預備警察，或編入警察隊。

三　因年齡不符被裁，而品行端方，尙堪服務者，撥歸各縣商團或團防妥爲安置。

四　因公殘廢不堪充當職工者，由國家設置兵[illegible]院收養之。

五　年齡尙幼，堪以造就者　由各地習藝所收容之。

照上述五種辦法，切實消納。再由內務交通農商各部設法，當不難安置妥帖。蓋因軍隊裁減之後，大可以其所節省之經費，舉辦疏河濬湖築路及建築省道，創辦各種專利工廠。以中國之大事業之多，儘需數十萬之衆，必能易於消納也。裁兵大會，將上列各項問題議決之後，由政府明令特派行政之機關先行裁撤，改任現任之陸軍部統爲各省區裁兵監督，並頒佈裁兵委員會組織條例。

裁兵委員會

裁兵委員會，以參陸部長，財政，內務，交通，農商，次長，鎭守使，師長　及曾任巡閱使督軍聲望崇隆之將官若干人組織之，委員長及委員，均由政府任命之。

裁兵委員會依照裁兵會議議決案爲裁兵之進行，其程序分爲三期：

一　開會期　期限四個月，一面將裁兵大會議決案通告全國軍隊，一面由政府明令實行停止軍官之升補兵員之招募，缺額之添補，軍官之補充，防地之變更，由省區裁兵監督督率各機關及師旅團隊（不分中央軍與地方軍），按照所定表冊將各機關各軍隊各種官長官佐職務出身年齡資格服務年限及兵員馬匹[illegible]數軍器種類號數量並各軍隊駐紮地點或在籍地，詳細列入，並同時由各師旅團長官將其對於所部軍隊擬如何裁減，可裁人數若干，備具意見書，送由裁兵監督，齊送裁兵委員會審查。

二　第一次裁兵檢閱期　期限六個月，委員會於調查期內將各省區裁兵監督所送各項表冊及意見書審查完畢，統計各師旅團隊自行擬任裁減之數若干。其未擬任裁減者，亦應按照平均比例分配之。然後比較國防計畫所定兵額，其應裁之兵數須遂減總兵額之半數。如其不足，仍當按平均比例再分配之，分別咨各省區裁兵監督依照實行，一面由委員會特派委員（每省區一人或數人），會同各省裁兵監督行檢閱，並商同監督按照關於裁兵各種規定，妥爲處理一切，裁兵監督與委員會特派員於此次檢閱之中須切實考查各軍情形：第一次應裁之兵是否已全裁，其安置情形如何？第二次應裁之兵如何分配，其進行之辦法如何，檢閱畢後，當令同提出具體之意見書，咨交裁兵委員會審查。

三　第二次裁兵檢閱期　期限六個月，委員會將各省區提出之意見書審查完畢，商妥辦法，按照國防計畫，規定將應裁人數及應歸併之軍隊，咨交各省區裁兵監督及特派委員依照各種規定辦法切實施行，並行第二次之檢閱。

分兩期裁減，當時一年，酌量情形，如須延長，則分三次或四次亦可。裁兵辦畢之後，一面由陸軍部編制陸軍軍費預算，咨請國會通過。一面撤銷裁兵委員會，組織國防委員會，實行國防軍之編制，畫分軍區，並繼續討論國防計畫中各項問題，逐漸實行，至於裁兵及整頓國防所需經費，或由政府發行公債，或向中外銀團借款，吾民皆樂於贊助　但絕對不能移作別用耳。

以上所擬爲個人對於國防與裁兵之意見，實行之際，惟當局者懸一秉至公，審定當之辦法，彼擁兵自衞者當激發天良，知裁兵爲救國之急務，而國民亦須並策羣力，爲政府之後盾，實行監督，不達目的不止。嗚乎！共管之說漸來，淪亡之日至，當局者日言以國家爲前提，吾民時時以救國爲職志，然救國不以其道，不足以速亡耳，誠能舉國上下，同德同心，努力圖之，則庶幾山窮水盡之中，仍見柳暗花明之　漫漫長夜，或者有破曉之時乎。

（完）

消費公社啓事

社員公鑒　逕啓者本社迭經開社員常會均以不足法定人數致未能選舉職員者由出席人員提出兩選辦法業經照登日刊徵求意見迄未接有否認函件足見衆意僉同特由另函寄上選舉票及被選舉權人名單各一件請用聯記名法照單填寫，選出各七人於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一點鐘前交本公社過時無效屆時請校長或校長代表監視開票以昭鄭重務希查照辦理爲荷

北大平民夜校啓事

教職員諸君公鑒本夜校於暑假期內繼續上課如有不回家願擔任職務者請函告本夜校教務處可也

新潮（三卷二號）

一九二〇年名著介紹特號　出版了！

裡面還附有「蔡子民先生言行錄」的優待券。。。

寄售處北大出版部

北大科學常識雜誌刊行的

「科學常識」月刊六月十日出版了

價目：每本銅元十二枚

凡預本刊直接購訂者：十本以上，每本按十枚計；百本以上，每本按九枚計

通信處：北大第一院

代售處：本京各大書坊及京內外各書店

中國地理沿革圖　出版廣告

本圖現已出版諸會定預約者持券向原購處取書現爲優待特價洋裝金字每冊定價五元掛幅每份四元五角特價六折，陽歷七月底截止代售處本校出版部京外向購者每份加郵費三角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一），招考預科一年級生，及本科哲學，中國文學，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史學，法律學，[illegible]

考自第一次「北京大學獎勵女生學額章程」，「[illegible]本科特別生章程」，函索即寄

「The Learning Process」，全書共二十二章，共約二十萬言。附錄什八篇，[illegible]名詞對照表，[illegible]各大學多[illegible]採用。[illegible]我們現在[illegible]

[illegible]預約[illegible]